

花蓮縣政府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契約書(草稿)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照顧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8 條第 1 項等情事，需予以適當安置與生活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特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業務，支付身心障礙者安置於○○○○○○○○○○○○○○○○（以下簡稱乙方）之安置相關費用，並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得以續約。

第二條 收容對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8 條第 1 項，經甲方調查評估轉介需乙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個案）。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收容：
一、依法規或經乙方公告非屬收容對象。
二、經醫生認定仍需接受醫院住院治療。

第四條 乙方應提供個案機構式安置之生活照護，包含膳食、生活照顧或必要之醫療護理，並配合甲方之處遇計畫提供必要之個案服務。

第五條 乙方應提供 24 小時保護安置業務連絡窗口，甲方轉介之個案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轉介之個案。

第六條 入住機構體檢規定：
一、經甲方評估有緊急入住必要者，得暫免入院體檢（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愛滋病、梅毒、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之糞便檢查）等候程序。
二、乙方應提供適當隔離空間，落實感染控制作業。
三、緊急入住後仍須由乙方協助於一週內完成上開入院體檢程序，其費用由乙方檢附體檢表及實際支出費用單據向甲方申請付款。

第七條 乙方應依照個案醫療需要給予必要之醫療護理，並應提供個案就醫期間及定期回診之救護接送，交通接送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經費支給標準及核銷方式：
一、安置費用：支給標準如下表，當月進住未滿 1 個月者，以當月實

際進住日核計（核算入住當日，離院當日不計）。個案因就醫住院期間，按每日安置費用減半支給。

障別/等級	智障、多障、植物人、失智症、自閉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其它障礙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顏面損傷、平衡障礙
	輕度、中度	重度、極重度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每人每月安置費用支給標準 (新台幣)	16,000 元 (每日 533 元) (住院期間每日 266 元)	20,000 元 (每日 666 元) (住院期間每日 333 元)	16,000 元 (每日 533 元) (住院期間每日 266 元)

二、行政事務費：支付乙方因配合甲方之個案處遇計畫提供必要之個案服務等行政事務支出，如協助個案辦理相關福利、證件資料或陪同出庭等，每案每月最高支給新台幣 3,000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以每日新台幣 100 元整計。

三、護理衛材費：以個案實際照顧需求支付，應檢據請款，惟每人每月以新台幣 3,000 元整為上限，當月進住未滿 1 個月者，以當月實際進住日（含住院期間）核計，每日最高以新台幣 100 元整核算。

四、醫療費：

(一) 收容安置身心障礙者如有發生傷害或疾病，悉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律或命令辦理，非因可歸責乙方事由引起之疾病或受傷者，其所需醫療費用不屬健保給付範圍者，由甲方負擔；如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而受傷或生病，則所需各項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二) 前開費用若由乙方代為墊付，得檢具相關單據依實際支付數額向甲方申請撥付，亦得檢附醫療院所欠費資料向甲方核銷請款後，依實繳清，不得拖欠。

(三) 前開補助項目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若該院健保床滿床則同意予以支用，但俟有健保空床位時應轉至健保床）等項目。

五、看護費：收容安置身心障礙者住院看護費由甲方全額支付，看護費支付標準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整為限。

六、請款方式：乙方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 15 日前檢具核銷公文、領款收據、安置費用明細表、相關支出憑證資料、個案紀錄、個案安置公文及契約書影本等，依甲方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向甲方核銷撥款（惟 12 月份之費用請提前於 12 月 25 日前辦理），乙方不得向安置個案及其家屬索取其他費用。

第九條 乙方應建立個案紀錄資料檔案，隨時更新持續記錄，提供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員隨時查核。

第十條 乙方對安置個案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經甲方及安置個案本人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如有洩密情事，致個案或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甲方對本契約所訂定之安置服務得經常予以監督輔導，並就監督輔導事項通知乙方改進，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 10 日內負責收容個案之轉安置事宜，不得要求補償：

- 一、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二、 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服務個案之權益。
 - 三、 經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所收容安置之個案未妥善照顧。
 - 四、 乙方違法超收、被撤銷立案許可、歇業或關閉。
 - 五、 違反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 六、 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 終止契約日前已發生之費用，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檢附相關支出費用單據資料向甲方申請覈實支付。

第十三條 訂定契約之任何一方須終止契約時，應於契約終止日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負擔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所引起之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1 個月內，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 法令或服務需求有變更者。
- 二、 年度預算異動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 三、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乙任何一方接到對方變更契約書面之要求後，應於 1 個月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或因政策變更致不能履行合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爭議事項，應先協議，如協議未成而涉訟時，依據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傅崐萁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立契約書人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核准立案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 日